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楼 324 会议室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9 人,代表 330,442,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96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60,69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5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328,481,8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7061%;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5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1,608,7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10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概况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37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3%;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543,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丰律师、周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2-031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 167 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71,194,8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27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9,6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42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504,8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407%。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139,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4%;反对 5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约 1.66 亿元广东省佛山市祖庙街道村居环卫绿化一体化项目(南片区包)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祖庙街道村居环卫绿化一体化项目(南片区包),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祖庙街道村居环卫绿化一体化项目(南片区包);

2.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3.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4.中标(成交)金额:165,950,000.00 元;

5.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服务范围:①环卫作业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的道路人行道、车行道人工及机械保洁、人行道冲洗、机 动车道冲洗及洒水降尘、内街巷的路面及空地面积的清扫,村居垃圾收集,公厕、垃圾站管养及 环卫设施维护,无主建筑余泥及装修弃物清理,街道辖区所有主次干道和村居"牛皮癣"的清除废 旧家具清理,批发市场洒水等;②绿化管养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村居道路两侧、绿化带、村居内部花基花圃及小游园绿化 管养作业;③农村下水道管养。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发布的《祖庙街道村居环卫绿化一体化项目(南片区包)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祖庙街道村居环卫绿化一体化项目(南片区包)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36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储能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2、合同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合同的具体落实有助于公司储能业务进一步提升和拓展。

一、合同签署概况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能"或"乙方")于近日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储能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 230,700,000.00 元。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汉杰

注册资本:520,3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08-30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399 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系列产品和环境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新能源系列工程的建设及安装;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调试;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微电网和储能系列工程的建设、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逆变器研发、制造及销售;无功补偿设备和柔性直流输电换流阀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直流变压器、电能路由器、能源管理系统、储能系统、柔性直流配网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监控软件系统,运营软件系统实施及销售;电子仪器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的交易情况: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过类似交易金额为 219.5 万;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双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买方(甲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本合同标的物为储能系统成套设备。

3、合同价格与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30,700,000.00 元(含税)。本次款项支付包括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由双方根据订单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执行。

4、交货地点:以买方邮件通知为准。

5、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经协商可以签署合同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其他:对质量保证、技术服务、技术协议、保密条款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我国电力系统进入了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阶段,推动了我国可再生能源的广泛应用,为储能大规模的市场化发展提供了阔的空间。

储能业务作为综合能源系统的枢纽,一直以来作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重点。当前公司已在发电侧、电网侧、用电侧以及微网储能等领域进行布局,拥有全系列、全场景储能解决方案,在火电调频、可再生能源并网、电网级输配电、工商业园区、数据中心、城市光储充、无电/弱点地区离并网微网、智能家用光储等领域均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本次中标储能系统项目,再次验证了公司储能整体解决方案在储能行业的竞争优势。

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储能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公司签署合同金额为约 2.307 亿元人民币(含税),占 2021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约 4.74%。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确认收入,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具体实施内容、进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需视各方后续具体实施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70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 4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同比下降 11.87%至增长 32.2%;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1935.02 万元至亏损 3935.02 万元,同比下降 121.69%至下降 144.10%;基本每股收益为盈利 0.0123 元/股至 0.0185 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是否进行修正 |
|---|---|---|---|---|
| | 原预计 | 最新预计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4,000 万元 - 6,000 万元 | 亏损:1,500 万元 - 3,000 万元 | 盈利:4,538.72 万元 | 是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1.87% - 32.2% | 比上年同期下降:133.05% - 166.10%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1,935.02 万元 - 3,935.02 万元 | 亏损:2,062.82 万元 - 3,562.82 万元 | 盈利:8,922.87 万元 | 是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121.69% - 144.1% | 比上年同期下降:123.12% - 139.93%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123 元/股 - 0.0185 元/股 | 亏损:0.0046 元/股 - 0.0092 元/股 | 盈利:0.014 元/股 | 是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司与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就此次业绩预告失误的原因及修正方法做了沟通,双方无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 导致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出现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对当期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归属会计科目的判断有误,高估了净利润金额;自前次预告时至今,子公司半年度业绩财务核算细化,新核定了 500 余万元净利润额。

2.业绩预测修正源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 49 条规定: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所谓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是指处置股权前后母公司均能控制子公司。在个别报表中出售价款和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但合并报表中处置股权行为应视为母公司将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因此属于权益性交易,差额需确认资本公积。

本公司在前次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对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公司转让其子公司埃泰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取得收益的事项,仅考虑了其单体报表的转让损益,而未考虑相关会计准则中关于此种情况下合并报表层面的要求,误将应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的子公司 7467 万元股权转让收益计入了当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收益科目,导致业绩预告的净利润及相关数据被高估。按会计准则的要求修正后,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半年度净利润区间应较前次预计金额扣除此 7467 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告前表。

3.董事会认为造成上述业绩预告差异的责任人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董事长已代表董事会对上述人员进行诫勉谈话,对错误提出严肃批评,要求公司财务部门立即自查整改,组织业务培训,切实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和信息质量,细化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监控流程,从严把关,落实责任,坚决杜绝再次发生此类问题;责令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做深刻书面检讨,将此事列入其年度考核依据。

四、风险提示

此次业绩预告数据修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此次修订的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为财务部门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的进一步核算数据,仍属预告数据。本公司预定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正式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请以该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准。

敬请投资者防范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